

存

供应商代码: A010X00277

协议编号: TA23B41V00277I051

专用装备价格协议

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SL23B41V00277I112 的《货源确认书》和编号为 GR1500277 的《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以下简称《采购通则》), 就《货源确认书》项下下列零部件所必需的专用装备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署本协议。

一、专用装备清单

单位 元: (RMB)

产品零件号	零件名称	车型	专用装备编号	数量 (套)	专用装备名称	开发商 (甲方指定/非指定)	材料费	设计费	管理费用	利润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B00042918	左外后视镜总成	B41V		33	模具、工装、检具	非指定	1455600	0	0	0	1,455,600.00	1644828.00
B00042921	右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42919	左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42922	右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34690	左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34696	右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34694	左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34700	右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42920	左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42923	右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34698	右外后视镜总成	B41V										
B00034699	右外后视镜总成	B41V										
合计Total:												

二、特别说明的项目

- 含税单价是指在甲方指定的乙方生产场地或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的专用装备的最高限价, 其中的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运费、保险费、搬运安装及调试费等。甲方对专用装备验收时, 若发现专用装备的数量、材料、消耗定额、购买发票等各项内容, 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订单要求不符时, 甲方有权调整本协议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 乙方应配合甲方重签价格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合同标的额 (价税合计金额)。
- 乙方需提交充分的资料, 以使甲方确认各项费用的合理性。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专用装备开发商的信息、报价、工装模具信息表、开发费用信息表; 工装模具图纸、数模、易损件清单; 乙方和专用装备开发商签署的合同等。
- 甲方保留就关键、重大零部件指定专用装备开发商和共同进行商务谈判的权利。若甲方指定时, 乙方有义务接受该等指定并积极参与、支持甲方和指定开发商之间的商务谈判。该等指定并不免除乙方对专用装备开发商的质量管理、技术支持、开发进度追踪、终检验收和履行《采购通则》中相关条款的责任; 该等指定并不免除专用装备开发商接受和履行乙方对其管理的义务。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专用装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开发专用装备。专用装备应符合双方签署的《采购通则》及相关技术协议 (如有) 的技术要求。
- 甲方要求乙方交付专用装备之前, 乙方免费负责专用装备的管理并确保其良好的使用状态,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的保养、维修及保险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专用装备损毁、丢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本协议是原协议 (编号为《TA22B41V00277I051》) 的关联协议, 原协议含税总金额1,644,828元, 越野车已支付986,896.80元, 本协议仅需支付金额为657,931.20元, 含税, 本协议生效后, 原协议自动作废。

三、付款方式:



协议编号: TA23B41V00277I051

供应商代码: A010X00277

加

-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支付乙方本协议含税总额的30%(共计493,448.40元),已在原协议中支付,本协议不再支付。
- 2、乙方提交的全面放行文件得到了甲方的完全批准,甲方即支付乙方本协议含税总额30%(共计493,448.40元),已在原协议中支付,本协议不再支付。
- 3、乙方在甲方正式投产后连续6个月内提交了质量合格的产品,且专用装备通过了甲方的审核、验收,甲方即支付乙方本协议含税总额的40%(共计657,931.20元)。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发票。

四、特别约定

-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署的《采购通则》及技术相关协议(如有)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提交(1)。
 - (1)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